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手機電話 |  |
| **資格檢定考試**(第3學期結束前) | **次** | **考試科目** | **申請考試學期** | **申請人簽名** | **考試結果** | 1.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。2.集中考試4小時，open book，並得以電腦應試。3.入學後第3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，否則即令退學。(補修者得延至第4學期)**(附表三：電腦應試規定)** |
| 1 | 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 | 學年度 學期 |  |  |
| 2 | 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 | 學年度 學期 |  |  |
| **指導委員會** (通過資格檢定考試 次學期開學前) | **成員** | **姓名** | **單位職級** | **簽名欄** | 1.博士生應於通過資格檢定 考試次學期結束前，確認 指導教授，並成立指導委 員會。委員會人數應至少 三人。2.博士生指導教授，應具有 副教授以上之資格；指導 教授如為非本院專任教師 (含退休)，應與本院教師 聯合指導。3.更換指導委員會成員，需 經原委員會召集人、新委 員會召集人及主任同意並 簽字。 |
| 指導教授 |  |  | 指導教授 |  |
| 委員1 |  |  | 主 任 |  |
| 委員2 |  |  | 辦理學期 |  |
| 異動指導教授 |  |  | 指導教授(原、新) |  |
| 異動委員1 |  |  | 主 任 |  |
| 異動委員2 |  |  | 異動學期 |  |
| **定期評鑑**(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次學期起) | **次** | **評鑑學期及結果** | **次** | **評鑑學期及結果** | 1.應於成立指導委員會後至完 成專業領域筆試，取得候選 人資格前，每學年舉行一次 評鑑。2.每年5/15～5/30日間舉行。3.每年5月1日前提出申請。**(附表四：定期評鑑申請表)** |
| 1 |  學年度第2學期( ) | 2 | 學年度第2學期( ) |
| 3 | 學年度第2學期( ) | 4 | 學年度第2學期( ) |
| **專業領域筆試**(通過取得候選人資格) | 次 | **考試學期** | **考試科目名稱** | **考試****結果** | 1.筆試考科一科，考試內容由 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 習領域決定。2.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申請，校訂期中隨堂考試  週開始前提出考試申請。3.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**(附表五：專業領域考試申請表)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**提報論文題目**(專業領域筆試後一學年內) | **提報學期** | **論文題目** | 更改指導教授程序依政大規定辦理。(請至inccu系統上傳列印) |
|   |  |
| **博士學位評鑑**(畢業前完成) | **評鑑學期** |  | **評鑑結果** |  | 1.由指導委員會，針對博士生 學習領域，進行實質審查。  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 定。2.博士生應於完成博士學位評 鑑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3.定期評鑑結果列入博士學 位評鑑之參考。**(附表六：學位評鑑實質審查表)** |
| 1.著作出版  能 力 (3擇1) | 提出在學期間撰寫並已出版或公開發表於匿名審查全文制度之：1.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1篇；2.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學術專書篇章合計2篇（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1篇， 且不含譯著、教科書）。3.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外語國際期刊論文1篇。 (完成上列第3項者可免進行下列「二、國際移動能力」評鑑) |
| 2.國際移動 能 力 (3擇1) | 1.博士生應至少參加1個月以上出國交換或移地研究（台灣、中國大陸、學生本籍地，及使用華語之學術或教育機構除外）；2.在境外舉辦、使用外語且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，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2次以上；3.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全文機制之外語國際期刊論文1篇。 |
| 3.社群參與 能 力 (4擇2學期) | 1.參與研究群或學術期刊助理；2.擔任教師課程助理，包含部分時數講師；3.參與傳播相關實務工作或產學合作之實習(現職工作除外)。4.自行籌組研究或實務製作社群，由博士班主任委請一名教師擔任指導與協調。  |
| **博士論文****提案口試**(提報論文題目後) | **考試學期** | **考試結果** | 1.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及提報論文題目後可提出申請。2.口試委員名額應為單數，且至少三位；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3.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應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。4.博士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。 **(附表七：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申請表)** |
|  | **□通過 □不通過** |
| **博士學位****考 試** (提案口試後次學期) |  | **□通過 □不通過** | 1.通過「博士學位提案口試」後之次學期起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2.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 (學位考試申請表請自政大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) |

備註： 1、本表請於每學期校訂加退選最後一日前填寫完成，將影本回傳助教存查。 2、本表作為同學修業進度註記參考，請自行留存至完成學位止。